

合同编号：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合同

委托方：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合同

委托方：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和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合同范围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

三、合同标的

合同所列项目及相关服务如下：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全年批次 数	报价 (元)
1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猪肉	磺胺类 (总量)、甲氧苄啶、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挥发性盐基氮、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20	10900
				牛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 (总量)、挥发性盐基氮、多西环素	10	5450
				羊肉	磺胺类 (总量)、沙丁胺醇、克伦特罗、恩诺沙星、莱克多巴胺、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10	5450
			禽肉	鸡肉	氧氟沙星 ^a 、磺胺类 (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氟苯尼考、氯霉素、多西环素、尼卡巴唑	10	5450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 (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	10	5450
				其他禽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	10	5450
			畜副产品	猪肝	镉 (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磺胺类 (总量)	15	8175
2	蔬菜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鸡肝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 ^a 、恩诺沙星、环丙氧喹	10	5450
				韭菜	镉 (以Cd计)、铅 (以Pb计)、腐霉利、啉虫脒、啉虫脒和高效氯氟氧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阿维菌素	10	5450
			芸薹属类蔬菜	葱	噻虫嗪、丙环唑、毒死蜱、镉 (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氧菊酯和高效氯氟氧菊酯、氧乐果	10	5450
				菜薹	镉 (以Cd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联苯菊酯、噻虫胺	10	5450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氯氟氧菊酯和高效氯氟氧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镉 (以Cd计)	10	5450
				菠菜	毒死蜱、镉 (以Cr计)、腐霉利、啉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六六六、克百威	10	5450

			大白菜	镉 (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毒死蜱、氟虫脒、甲拌磷、乐果、乙 酰 甲胺磷	10	5450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脒、阿维菌素、氧乐果、甲胺磷、甲拌磷、水胺硫磷	10	5450
			油菜	毒死蜱、氟虫脒、啶虫脒、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	5	2725
			辣椒	毒死蜱、镉 (以 Cd 计)、噻虫胺、啶虫脒、倍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脒、甲拌磷、甲胺磷、噻虫嗪、吡虫啉、	10	5450
			茄子	镉 (以 Cd 计)、噻虫胺、克百威、甲拌磷、甲胺磷、噻虫嗪	10	5450
			甜椒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毒死蜱、吡虫啉、氟虫脒	10	5450
			黄瓜	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 酰 甲胺磷、异丙威	10	5450
			豇豆	灭蝇胺、噻虫嗪、倍硫磷、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胺、啶虫脒、氟虫脒、虫脒、克百威、乐果、毒死蜱、氟虫脒	10	5450
			菜豆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水胺硫磷、氧乐果	10	5450
			食茭豌豆	阿维菌素、吡啶醚菌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胺	10	5450
			姜	噻虫胺、铅 (以 Pb 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甲拌磷、二硫化硫残留量、氯氟 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六六六	10	5450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 (以 Pb 计)、涕灭威	10	5450
			胡萝卜	铅 (以 Pb 计)、毒死蜱、氟虫脒、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10	5450
			萝卜	铅 (以 Pb 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氧乐果	10	5450
			马铃薯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	5450
			芋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	2725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 (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 (6-BA)、铅 (以 Pb 计)	10	5450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		
				鲜食用菌	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	5450
			淡水鱼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淡水产品	淡水蟹	淡水蟹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	30	16350
			淡水虾	淡水虾	恩诺沙星、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海水鱼	海水鱼	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0	5450
		水产品	海水虾	海水虾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10	5450
			贝类	贝类	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	10	5450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其他水产品	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	5	2725
			香蕉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脒、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芒果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醚甲胺磷、吡虫啉	45	24525
			龙眼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番木瓜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醚甲胺磷		
			火龙果	火龙果	氟虫脒、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醚甲胺磷、噻虫嗪		
			苹果	苹果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10	5450
		仁果类水果	梨	梨	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乙醚甲胺磷	10	5450

		核果类水果	桃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氯吡啶、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	10	5450	
			枣	多菌灵、氟虫脒、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5450	
		柑橘类水果	柚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	5	2725	
			橙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 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氯唑磷	10	5450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2,4-滴和 2,4-滴钠盐、毒死蜱	10	5450	
			柠檬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毒死蜱	5	2725	
			草莓	烯酰吗啉、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醚甲胺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克百威、霜霉威和霜霉威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吡啶、联苯菊酯	40	21800	
			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啶、氧乐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西瓜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醚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瓜果类水果	甜瓜类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醚甲胺磷	30	16350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脒、氯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30	16350	
5	鲜蛋	鲜蛋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15	8175	
6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	10	5450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重点品种：花生）、镉（以Cd计）、噻虫嗪、铅（以Pb计）			
合计						600	327000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本合同总金额（含采样费、样品运输费、检测费等与受托事项相关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元整（小写：¥327000.00 元）。

五、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具体事项

（一）受托方按照约定限定的品种、检测项目、批次和抽样范围等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报委托方备案。

（二）受托方以问题导向为抽样原则，根据委托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原因必须调整的，应征得委托方同意。受托方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测、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四）受托方在规定之日之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样品采样任务，并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发现不合格的，应第一时间报告委托方并报送电子及纸质版材料，不得报告给与抽检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受托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时限要求，将抽检

的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复印件）各两份，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一份，并分别装订成册；《不合格或问题样品汇总表》、《合格样品汇总表》各二份加盖承检机构公章后，一并寄送至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受托方报送的监测数据材料应包括检验工作总结、产品质量分析报告。受托方对检验报告 and 产品质量分析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六、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的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委托方处理抽检中的有关事宜，协助受托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委托书和其他受托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3. 对受托方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受托方支付抽检费用。

4. 保守抽样检测工作相关秘密。

（二）委托方的权利

1. 委托方有权催促受托方进度，要求受托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2.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的抽检监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必要时委托

方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参加考核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公函，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3. 委托方对受托方出具的报告书要逐批验收，并有权调取受托方的原始记录。

4. 委托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七、受托方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的义务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抽样检验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制定抽检实施方案，确保抽样过程、检验过程合法规范，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事项的要求及时提交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申请复检，复检结论表明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合格的，复检费用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复检结论表明食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因检测结果错误造成的损失，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

受托方须对所列抽检计划（内容同本合同所列项目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抽检计划）中的所有检测项目全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受托方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不能覆盖抽检计划中的所有检测项目时，须对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全部检验；其他未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受托方须经委托方同意后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由此产生的

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2. 受托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3. 受托方应积极接受委托方对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委托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委托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4.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及时答复委托方的询问和质疑。

5.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6. 有义务及时向委托方举报在抽样过程中发现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

7.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8. 指派专人负责抽检联络工作，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如有变化及时告知委托方。

（二）受托方的权利

1. 受托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2. 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3. 受托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委托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八、费用结算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预算拨款，审核确认之后，如期支付，如财政拨款因故延迟，付款时间将顺延，但供应商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

九、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委托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 受托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2. 未经委托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3. 因受托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时，委托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以中标价格为准），并向受托方收取违约金：

1. 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改变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验报告交付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抽检费用3倍的违约金。

2. 受托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委托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并要求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

3. 受托方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含给被抽样单位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受托方应予以3倍赔偿。

(三) 受托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履行合同，除按照上述(一)、(二)项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要按照委托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若到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赔偿损失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四) 因受托方未能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取样、检测、封存、运输、贮存等原因，致使第五条第四款的报告无法使用或被相关部门撤销的，受托方除退还第四条费用外，还应向委托方赔偿相关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应收取的罚款、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损失和费用。

十、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委托方或受托方发出的文件、通知及其他函件等，必须采取中文书面形式，并送达至合同落款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合同落款的各方地址、电话、传真等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联系方式。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或法定地址寄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退回。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十一、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洽谈及履行过程中，对获知的另一方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因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中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

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义务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文件规定内容执行。

十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签约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合同自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各两份，濮阳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一份。

委托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信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东开大道407号

联系人及电话：13781321696

单位固定电话：0393-8679852

签约时间：2025.12.12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程树刚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国斗

通信地址：清丰县路东段段房具检测站

联系人及电话：13030336796

单位固定电话：0393-72667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马庄桥支行

账号：41050161870800000108

签约时间：2025.12.12